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

原告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杉桂

訴訟代理人 雷祐筑

被告 環澎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勳

張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委請被告進行「環澎-離岸風力發電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（下稱系爭服務），兩造並於民國111年6月28日簽訂技術服務契約，其後因系爭服務追加工作項目，即追加彰化上岸評估調查、追加公說會及彰化纜線調整，兩造遂先後於113年1月5日、同年4月24日簽訂增補契約。伊已依該等契約約定完成如附表所示工作項目，惟被告僅給付附表編號1之部分款項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5,990

元，附表所示之其餘款項均未獲給付，經伊催討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求為命被告給付822萬5,835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委託原告進行之工作包括環境現況調查及環境敏感區域調查，然原告並未依約對是否涉及軍事敏感範圍為調查，伊遲至111年12月7日收受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文時，始知悉其上所載之範圍不得設置風機，專案規劃之範圍無法開發，原告既有違約情事，伊自得依技術服務契約第10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終止契約，原告依同條第4項約定不得請領費用；況兩造自上開期日起即進行多次會議，原告即應停止就不得開發範圍進行工作，蓋該等範圍之調查對伊已無實益；此外，原告明知兩造就上開款項自111年起即有歧見，卻待訴外人謝智超於113年間至伊公司任職後，旋即發送請款郵件予謝智超，而非伊公司管理階層或參與協商之成員，蓄意利用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無代理權的前員工，動機可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6月28日簽訂技術服務契約，被告已給付245萬5,99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技術服務契約為據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3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如附表所示之工作項目乙節，業據提出網頁列印資料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7月5日航測會字第1119032521號函暨所附查詢結果資料、「環澎-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四章資料截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93頁、第107至179頁），而被告已給付技術服務契約中第4期部分報酬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上述，且原告於113年9月間透過電子郵件及函文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款項時，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有未依約履行情事，僅表示將儘速撥款等節，尚有電子郵件列印資

料可據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5至133頁、本院卷第181頁），
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固抗辯，原告之工作範圍包括環境現況調查及環境敏感地區調查，然其並未依約對是否涉及軍事敏感範圍為調查，被告自得終止契約，原告不得請求給付附表所示款項等語。惟被告既自陳其於111年12月7日收受上開函文始知悉開發範圍受軍事限建影響，而開始進行多次會議，並就不得開發區域所產生之費用，達成以合約金額5%折讓之合意，而非更早停止該範圍之開發並止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第192頁），有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、第197至202頁、第227至237頁），足認被告非但未因軍事敏感區爭議終止附表所示契約，反而為數度溝通，最終兩造達成減讓協議即減讓部分為第8期之定稿期款，其餘期款仍照契約約定給付（見本院卷第231頁表格），兩造自應受該協議之拘束，被告仍應依附表所示契約約定給付該等期款款項或追加部分款項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謂可採。

(三)被告又抗辯謝智超並無代理權限等語，然被告復自陳謝智超為上開專案之原告負責人，因公司原專案總監離職，所以詢問謝智超是否有意願到被告公司任職以利銜接，之後謝智超就到被告公司任職，頭銜是開發總監，負責上開專案及相關離岸環評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而被告既已知悉謝智超於原告公司任職時負責上開專案，因其原負責人離職，方邀請謝智超至被告公司任職並負責上開專案，足認被告就上開專案之處理業已授與代理權限予謝智超，謝智超當有代理權限就上開專案與原告為討論、協商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822萬5,8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9至20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
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至被告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或同業，待證事實為同業是否有遭遇如本件之狀況，以及原告是否有盡義務，然同業縱有遭遇相同狀況，每個案件之契約內容與契約當事人處理之方式或流程不盡相同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又原告是否有盡契約義務係由法院依法獨立審判、認定，本院認為並無洽詢專家證人之必要；另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宇安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工作項目	請求權基礎	請求金額	備註
1	海域生態第四季環境調查工作及其成果報告	技術服務契約第4條第4項（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	2,700,000元	本項為第四期款，總計為5,155,990元，被告已給付2,455,990元
2	追加彰化上岸評估調查及彰化公聽會	增補契約第1條第2項（支付命令卷第43頁）	5,059,215元	
3	追加澎湖公聽會及彰化	增補契約第1條第2項（支付命	466,620元	

(續上頁)

01

	纜線調整	令卷第61頁)		
總計			8, 225, 835元	